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规〔2025〕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管理细则》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管理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农村自建房屋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用地和审查管理

第一节 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二节 申请审查

第三章 建设审批程序及验收

第一节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

第二节 农村其他住房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

第二节 农村其他住房

第五章 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21 号）、《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晋政办发〔2024〕56 号）等政策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规划申请、审批、房屋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所称农村自建房，是指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住房；所称规划管理，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村庄规划或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对农户申请自建房的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等作出审批的行为；农村住房建筑分为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和农村其他住房。农村自建低层住房指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 6 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房屋。农村其他住房指自建低层住房之外的其他农村住房建筑。

第四条 按照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对农村宅基地审批、自建房规划管理和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开展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服务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文物局负责对是否位于地上、地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意见；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屋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屋建设的农用地转用审批、自建房屋权属登记等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自建房屋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及农村自建房屋经营性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自建房审批办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自建房屋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农村自建房屋协管员制度；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下，制定有农村自建房屋建设相关内容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自建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自建房屋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建房人是农村自建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依法对房屋的建设和使用负责。建房人应当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的监督管理，按照本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建筑活动。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规划、用地和审查管理

第一节 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九条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房屋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农村自建房选址原则上要避让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频发区、地下采空区和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确需在以上区域建房的要符合已批准的村庄规划并按照规划中制定的防灾减灾措施执行。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切坡自建房。因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拟实施搬迁撤并的村庄，应当严格限制建房活动。

第二节　申请审查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坚决防止违反规定以分户名义多次、多处以及超规定面积申请宅基地。农村村民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原则上不得超过200平方米，具体批准面积由各乡（镇）按照《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四）一户多宅的；

（五）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做好与公安派出所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优化审批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在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时一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十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村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农村宅基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八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十九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

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书面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无正当理由拒签的，由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审核，签署意见）等。

第二十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审查后，提交给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

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或自建房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及日常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四条 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对原有合法来源宅基地上村民住房改建、扩建、翻建的规划许可依据国家及我省“放管服效”改革精神，落实承诺制改革要求，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向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承诺该建筑物符合当地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并对其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两个规划均未制定的，承诺要符合本细则相关审批要求。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进行集中建房的规划管理，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章 建设审批程序及验收

第一节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

第二十六条 村民申请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依以下流程进

行办理:

（一）申请人到乡（镇）人民政府领取《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开工登记表》，并由乡（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次告知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 ①土地证（宅基证） ②规划手续 ③房屋设计图纸 ④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 ⑤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申请人应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三）房屋完工后由申请人到乡（镇）政府申请竣工验收，乡（镇）政府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指派相关责任人组织申请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四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竣工验收表》，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二节　农村其他住房

第二十七条 村民申请农村其他自建房建设依以下流程进行办理:

（一）申请人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规划许可并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并联审批）申请表》，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一次告知所需资料,所需资料包括 ①申请表 ②土地证（宅基证） ③规划手续 ④中标通知书或自主发

包备案表 ⑤参建各方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人员资格证和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 ⑥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⑦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纸 ⑧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⑨建设资金证明（建设资金已落实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担保书） ⑩在人防、消防审查范围内的工程提供相关资料;

（二）申请人资料齐全后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房屋完工后，由申请人到县住建部门申请房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报县行政审批局报备。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一节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

第二十八条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标准及《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要求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九条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应当从以下图纸中选用设计图: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运城市农村自建低层住房设计、施工通用图集》（以下简称通用图集）;

（二）县域乡土特点农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用;

（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或者绘制的

设计图;

（四）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图。

第三十条 建房人应当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方和监理方，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房屋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一）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指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等）。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农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二条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改建、扩建、翻建项目，按新建项目履行程序。

第二节　农村其他住房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方对农村其他住房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应当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有关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其他住房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用作经营场所管理

第三十七条　村级组织和村民可以利用闲置的宅基地和住

宅，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农村自建房屋改变用途用于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改变用途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屋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及时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变更经营场所，拒不改正或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或者乡镇国

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村民委员会要实行村民自治管理，结合实际，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对房屋建筑活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住房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处置。

（二）未办理用地、规划有关审批手续的，对农村房屋实施建设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和依法处置或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违规变动农村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装饰装修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处置。

（四）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督促房屋使用人抓紧修缮到位；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

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化解辖区内宅基地矛盾纠纷工作。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集体组织开展辖区内村民宅基地和农房现状调查，摸清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建立一户多宅、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老宅基等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台账。对建新未腾旧、整户迁移及户籍灭失造成的废弃的老宅基，要组织力量，依据相关政策依法稳妥处理、逐步清理，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安排给有需求的村集体组织成员使用。

第四十七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违法占地和信访问题，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第四十八条 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农村宅基地申请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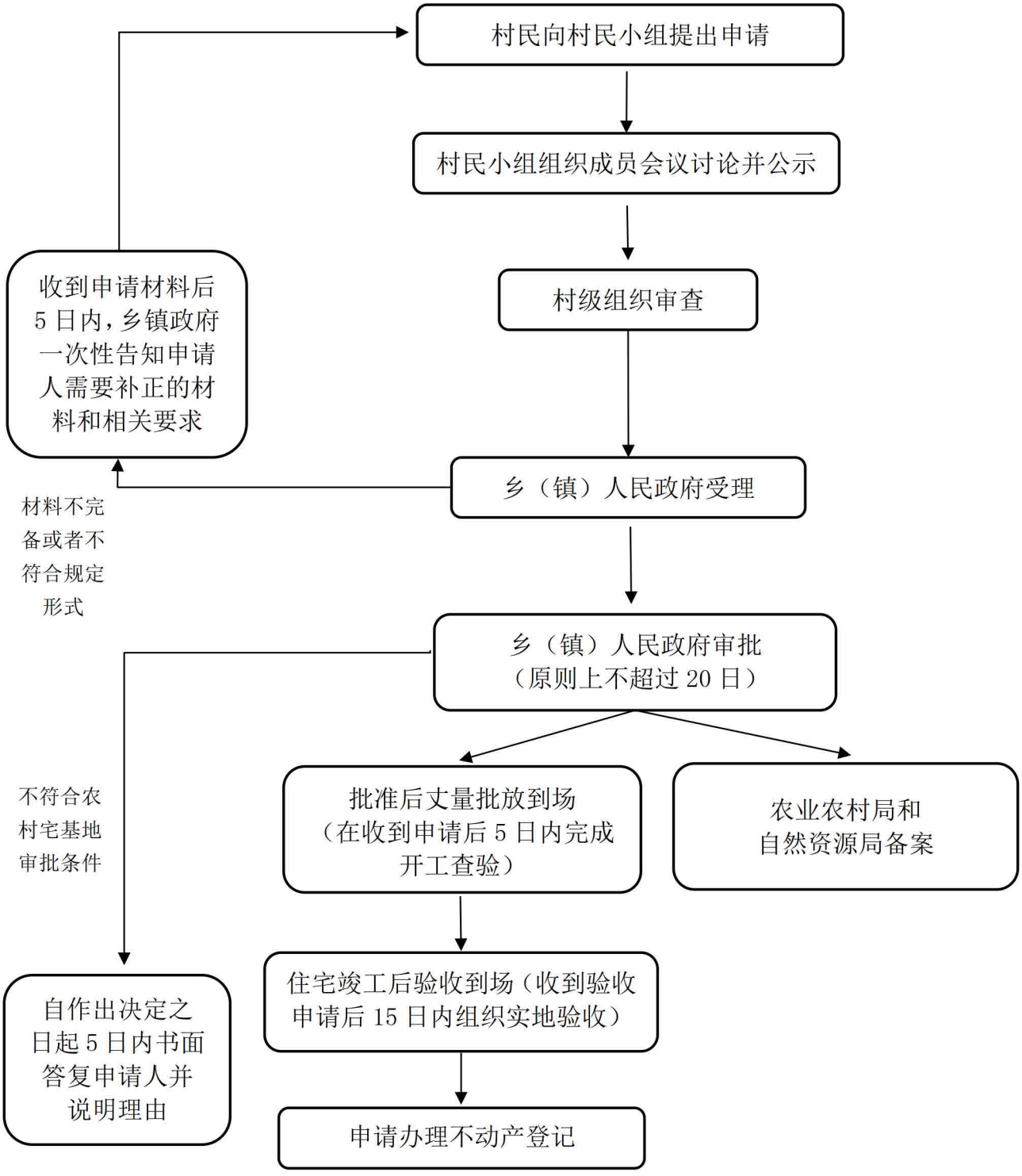
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7.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开工登记表

8.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竣工验收表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
户主
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岁</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
证号</td><td colspan="3"></td><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家庭
成员
信息</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户主关系</td><td colspan="3">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户口所在地</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现宅基地
及农房情
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m^2</td><td>建筑面积</td><td>m^2</td><td>权属证书</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宅基地处置情况</td><td colspan="7">1.保留（　　m^2）；　2.退给村集体；3.其他（　　）</td></tr>
<tr><td rowspan="6">拟申请宅
基地及建
房（规划许
可）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m^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4">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3" rowspan="3">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4">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4">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td></tr>
<tr><td>住房建筑面积</td><td>m^2</td><td>建筑层数</td><td>层</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 colspan="8">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td></tr>
<tr><td>申请
理由</td><td colspan="8">申请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组级集体
经济组织
（村民小
组）意见</td><td colspan="8">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村级集体
经济组织
（村民委
员会）意见</td><td colspan="8">（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等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面积、层数、层高、建筑风格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户主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家庭住址</td><td>申请理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td><td>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m^2</td><td>房基占地面积</td><td>m^2</td><td>地址</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 colspan="3">东至:　　南至:</td><td colspan="2" rowspan="3">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td></tr>
<tr><td colspan="3">西至:　　北至:</td></tr>
<tr><td>地类</td><td colspan="3">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_）</td></tr>
<tr><td colspan="2">住房建筑面积</td><td>m^2</td><td>建筑层数</td><td>层</td><td>建筑高度</td><td>米</td></tr>
<tr><td colspan="2">规划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制图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td></tr>
</table>

附件 5：

农 村 宅 基 地 批 准 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存根）

农宅字 _____号

户 主 姓 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 地 用 途		
土 地 坐 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_____号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申请户主</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实用宅基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d>实际房基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建层数/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d>竣工层数/高度</td><td colspan="2">层/　米</td></tr>
<tr><td>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td><td colspan="5">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td></tr>
<tr><td>竣工平面简图（标注长宽及四至）</td><td colspan="5">经办人：</td></tr>
<tr><td>验收单位意见</td><td colspan="2">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社会事务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d>规划建设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7：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开工登记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table>
<tr><td rowspan="2">建房人
（单位）
信息</td><td>姓名
（名称）</td><td></td><td>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建房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拟建房屋
信息</td><td>建筑面积
（㎡）</td><td></td><td>层数</td><td></td><td>结构
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设计图</td><td colspan="6">选用方式：
☐标准设计图集内的设计图
☐由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修改后的标准设计图集内的设计图纸
☐由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绘制的设计图
☐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施工图纸

（设计图附后）</td></tr>
<tr><td>制图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制图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方</td><td>乡村建设工匠姓名
或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乡村建设工匠
证件号或施工
单位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方</td><td>监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监理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td><td colspan="6">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竣工验收表

市　　县（市、区）　　乡（镇）

<table>
<tr><td rowspan="2">建房人
（单位）信息</td><td>姓　名
（名　称）</td><td></td><td>身份证号
（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建房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房屋建设信息</td><td>建筑面
积（㎡）</td><td></td><td>层　数</td><td></td><td>结构
类型</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d>备　注</td><td></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记录</td><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参加验收
的单位和
人员</td><td>建房人</td><td colspan="2">设计方</td><td colspan="2">施工方</td><td>监理方</td></tr>
<tr><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